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及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9)第 125 号的《审核报告》，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经预先使用自筹资金 2,135.29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8,075.82	1,406.92
2	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9,408.85	728.37
	合计	27,484.67	2,135.29

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2,135.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135.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田景亮

徐帅军

陈 英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五日